（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雅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2026年建设内容—手术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2026年度建设内容—手术室改造）。

2.工程地点：栾川县幸福西路。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栾川县中医院手术室改造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手术室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243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__（¥3443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零__（¥__0.00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__（¥__39970.00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__50000.00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中标价加变更签证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姜新华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中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582867 64XL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赵堤村1号

法定代表人：赵耀杰

委托代理人：李志强电话：1362371386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凤凰天街支行

账号：161262010400061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6282525；

电子信箱：hnscjsgl@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汇源大厦7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用于临时设施、材料堆放、施工便道等的临时用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竣工图、施工进度计划、付款申请、验收申请、停复工报告、计量计价资料、联系单、签证、依法分包管理资料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含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查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常海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力，以及取得因施工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力。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临时围墙及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常海强__；

身份证号：__410303197309132014__；

职　　务：__栾川县中医院副院长__；

联系电话：__13949269459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开工日期前3天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三通一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引至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内的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规定缴费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4套（含电子档案1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由承包人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及时登录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考勤；

③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④渣土外运应按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需有建筑垃圾处置协议）；

⑤积极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的审计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姜新华

身份证号：__41282619800702039X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281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仟元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非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及时改正，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无正当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对拒不执行发包人要求，同时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出调整，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义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发包人要求，又不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服从全咨单位、发包人管理，对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强制撤离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795；

联系电话：0371-562825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2）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3）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因承包人引起的伤亡事件均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同期、同比例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工程关键线路的，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造成工期延误的，向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向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1天；

（2）8级以上的大风；

（3）连续三日日气温39℃以上的高温；

（4）连续三日日气温-10℃以下的严寒；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现场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负责损坏后的赔偿或修复。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的选定须经业主方同意。

(1)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单位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方应组织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进行实地考察；(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3)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4)单位工程使用钢材品牌不得多于两个。(5)样品库，承包方成立专门的样品封存室，应派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台账，样品库入库手续应有全咨公司和承包人共同见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业主方相关要求等引起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各分项工程单价以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配管、电线、电缆等主要安装材料。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1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期价格为《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6 年第 1 期。

（2）调整方式及范围：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配管、电线、电缆等主要安装材料（材料价格调整不参与合同费率优惠）。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工程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相应材料价格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工程建设中双方认质认价，办理结算时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70%；（2）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最终工程结算款以财政部门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的结算款为准，财政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收到后 14 天内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合同条款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经批准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②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

③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④未按约定工期竣工；

⑤未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实名制管理；

⑥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④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其他违约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因承包人引起的伤亡事件均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雅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栾川县中医院手术室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